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司調 0014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條次修正為第7條之19)」，參考本院調查意見已分別於112年12月1日、同年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總統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p> <p>二、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尚符合公平法院原則，並與本案前調查意旨一致：</p> <p>(一)明定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揭露本案利益關係：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修正本法第198條)</p> <p>(二)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選任或囑託鑑定：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選任或囑託鑑定。(增訂本法第198條之1、修正本法第208條第4項)</p> <p>(三)選任鑑定前賦予陳述意見之保障：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鑑定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增訂本法第198條之2)</p> <p>(四)明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且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本法第206條第3項至第5項)</p> <p>(五)鑑定機關如具特別可信性，書面報告得為證據：檢察官或法院囑託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為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如係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6.11 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所為，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其鑑定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或經認證，足以確保其專業性、公正性或中立性，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明定上開機關之鑑定報告得為證據。(修正本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3 項)</p> <p>(六)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之人實施並於報告具名：為使機關鑑定更為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具備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於鑑定前具結且於書面報告具名。(修正本法第 208 條第 2 項) 下略詳見本件簽注意見</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徐自強案等均經本院前調查平反在案。</p>	